

#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的回复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公司发来的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认真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或本人作为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)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控股股东：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



实际控制人：

张剑彬

石红娟

张千

吴叶

2024年1月12日